

#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## 关于举办第四届全国 MPA 羽毛球友谊赛的通知

教指委〔2019〕28号

有关 MPA 培养单位：

为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促进我国 MPA 师生交流，增强师生身体素质，兹定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、20 日在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举办第四届全国 MPA 羽毛球友谊赛。欢迎全国 MPA 师生踊跃报名参加。

### 一、举办单位

主办：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承办：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公共管理学院

### 二、参加人员

各培养单位的 MPA 师生、相关部委干部

### 三、比赛安排

1.时间：2019 年 10 月 19 日全天、20 日上午

2.地点：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文体会堂（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36 号）

3.安排：详见《第四届全国 MPA 羽毛球友谊赛规程》（附件）

#### 四、报名方式

请参赛负责人于2019年9月27日（星期五）17:00前访问链接 <http://survey.mpa.org.cn/jq/45314678.aspx> 填写报名信息。

#### 五、费用安排

1. 参赛人员自理交通费和食宿费（参赛人员须自行预定住宿地点），请所在院校给予支持。

2. 每支参赛队伍缴纳500元报名费，请所在单位MPA管理部门统一办理本单位参赛队伍的缴费手续。

3. 缴费方式另行通知。

#### 六、联系方式

教指委秘书处联系人：

于建：010-62519150，15727392399

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联系人：

陈峰：13903830815

廖辉：13803863928

附件：第四届全国MPA羽毛球友谊赛比赛规程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2019年9月12日



附件：

## 第四届全国 MPA 羽毛球友谊赛规程

### 一、赛事名称

第四届全国 MPA 羽毛球友谊赛

### 二、赛事时间

2019 年 10 月 19 日全天、20 日上午

### 三、赛事地点

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文体会堂（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36 号）

### 四、主办单位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### 五、承办单位

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公共管理学院

### 六、竞赛项目（按出场顺序）

团体赛：混双一、男双一、女双、男双二、混双二。

具体竞赛办法、时间、对阵、场次等内容以赛前下发的秩序册为准。

### 七、参赛范围

#### 1. 参赛资格：

老师运动员仅限参赛院校专职从事 MPA 教学、MPA 论文指导

和MPA教务管理工作的教职工(不包含专兼职体育老师,以及助管、实习生等兼职人员);

学生运动员仅限参赛院校培养的MPA在校生或毕业生(不包含其他专业学生);

教练员仅限参赛院校的老师(可包含体育老师)或学生。教练员可由球员兼任,不符合球员资格的教练员不得兼任球员上场比赛;

领队仅限参赛院校的老师(可包含体育老师)或学生。领队不可由球员兼任;

裁判员须具备良好专业水平和优秀道德素质。裁判员由当届赛事承办单位选定。

2.身体条件:凡参赛人员必须身体健康,经常参加体育锻炼,在比赛中若因身体原因发生任何意外情况,均由本人负责。

### 3.参赛资格审查:

参赛人员资格由各参赛院校进行初次审定,现场比赛时由组委会进行再次核验。凡弄虚作假者,一经查实,取消该参赛院校本届及下届联赛参赛和承办资格,并酌情予以通报批评。

参赛人员须携带有本人照片、证件号的学生证(或学生卡)、学位证、教师工作证,学院行政部门证明(聘书无效),以便检录时核查。

### 4.参赛资格公示:

赛前,组委会将会对参赛人员名单(包含身份、姓名和岗位等)

进行公示。如对名单有异议，请及时与组委会联系。

## 八、报名办法

请参赛院校负责人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17:00 前访问链接 <http://survey.mpa.org.cn/jq/45314678.aspx> 进行报名。

报名联系人：于建，010-62519150。

## 九、竞赛办法

1.规则：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《羽毛球竞赛规则》和有关规定。

2.人数：各院校只能报一支代表队参赛，每支球队限报球员 10—15 人（其中男队员至少 6 人，女队员至少 4 人），领队、教练各 1 人，领队不可由球员兼任、教练可由球员兼任，不符合球员资格的教练不得兼任球员上场比赛。球员、领队、教练名单一经上报，不得更改。

3.分组：比赛分小组赛、淘汰赛两个阶段进行。第三届友谊赛中获得前 4 名的队伍为种子队，依次分到各组，其它球队随机排列；小组赛阶段，每场比赛须打满 5 场；淘汰赛阶段，一方胜三场即终止比赛。

4.得分：小组赛采用 31 分单局定胜负制，一方先得 31 分即获胜；淘汰赛采用 21 分 3 局定胜负制，双方 20 平后，净胜 2 分为胜，29 平后，先得 30 分为胜。

5.兼项：所有运动员不得兼项，领队须在每场比赛前 10 分钟递交对阵表到主席台赛务组。

6.用球：比赛用球由组委会统一提供，球拍及其他装备请自备。

## 十、奖励办法

本次比赛对成绩优异队伍进行奖励，同时设置优秀组织奖、道德风尚奖、最佳拼搏奖等奖项。

## 十一、其他

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大会组委会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请各参赛院校领队扫描下方二维码加入“第四届羽毛球赛领队群”（由于群容量有限，每校仅限领队一人入群），二维码失效后，请添加于建老师微信（15727392399）进群。



第四届羽毛球赛领队群



该二维码7天内(9月18日前)有效，重新进入将更新